

为建立科学有效的广东省省级科技计划绩效评价工作体系,提高省级财政科研资金预算绩效管理,推动构建“基础研究+技术攻关+成果转化+科技金融+人才支撑”全过程创新生态链,省科技厅、省财政厅联合制定《广东省省级科技计划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评价办法》),将于9月1日起试行。《评价办法》制定以“引导和识别高质量科技成果、推动构建全过程创新生态链”为目标,以评价标志性成果“五元”价值为切入点,坚持全面覆盖、有机融合、系统推进,不折不扣落实科技领域“放管服”和科技评价改革精神,积极探索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新方法新路径。



扫描了解
《评价办法》全文

《广东省省级科技计划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将于9月1日起试行

用好科技评价指挥棒 推动构建全过程创新生态链

为建立科学有效的广东省省级科技计划绩效评价工作体系,提高省级财政科研资金预算绩效管理,推动构建“基础研究+技术攻关+成果转化+科技金融+人才支撑”全过程创新生态链,省科技厅、省财政厅联合制定《广东省省级科技计划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评价办法》)。

主要内容

《评价办法》主要分为6章39条,包括总则、评价内容、评价指标标准和方法、组织实施、结果运用、附则。

(一) 总则

明确《评价办法》的制定目的和依据、适用范围、原则、对象层级和职责分工。

(二) 评价内容

按照分层分类的原则,明确省级科技计划不同层级和对象的绩效评价内容,以及不同科研活动类型的绩效评价重点。

(三) 评价指标、标准和方法

明确评价指标体系要求、具体指标设置要求、指标权重分配、评价标准、评价方法和评价结果。

(四) 组织实施

明确组织实施创新,包括:

制定中长期评价工作计划、规范评价流程;

培育第三方评价机构,引入多主体参与;

建立咨询专家库及工作要求;

实施关键节点质量控制、构建评价结果互认和整改落实工作机制;

强化信息化技术支撑;

违规行为的责任追究。

(五) 结果运用

明确绩效评价结果综合运用、惩戒措施和信息公开等相关要求。

(六) 附则

明确《评价办法》的细则制定、试行起始时间和解释权归属部门。

谁来评

聚焦“谁来评”,首创科技、财政深度融合的科技计划绩效评价机制。

围绕国家和省的战略目标和使命任务凝聚共识,强化省级科技计划绩效评价的统筹协调,为科技创新减负赋能。一是制度化规范化推进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在科技领域走深走实。制订《评价办法》,在全国率先以规范性文件形式整合科技视角和财政视角的绩效评价,既是新时期省级科技计划

绩效评价体系的制度设计,也是对以往有效创新实践的系统集成,让财政科研经费的绩效评价更加遵循科研规律、更好融入科技管理和评价工作。二是建立科技、财政部门“联合评价、结果互认”的工作机制。科技、财政部门共同制定中长期绩效评价工作计划和年度任务清单,共同组织具体评价

任务,共同实施质量控制,共同确认评价结果,两部门不开展未纳入任务清单的绩效评价活动,有效避免重复检查。三是持续推进科技计划绩效评价“减表并表”。加强绩效管理信息化建设,整合科技项目年度执行报告、分期拨款评估、预算绩效自评等3项工作表格,实现“一次填报、一表通用”。

评什么

明确“评什么”,搭建“战略目标层层分解、创新链条有效贯通”的科技计划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指标体系设置全面落实科技评价改革要求,将提升科技自立自强能力和科技支撑高质量发展的使命任务,分解转化为政府部门和创新主体的共同行动。一是突出导向性。指标体系聚焦“四个面向”,体现科技创新质量、贡献、绩效为核心的评价导向,强调科技计划标志性成果产出和质量,围绕构建全过程创新生态链细化“五元”价值评价内涵,设置“解决重大科学问题实效”“技术突围实效”“支撑

产业发展实效”等新增特色指标,全面评价科技计划落实国家和省战略需求、引领创新发展的实质作用;同时,通过优化过程指标落实科研诚信管理要求,营造求真务实的创新生态。二是突出系统性。按照“整体—专项—项目”三个层次分别设置科技计划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全口径覆盖省级科技计划各专项、项目及资金,贯通科技创新战略部署到具体科研项目的预算管理链条,指标设置逐层分解科技战

略规划、政策任务的考核目标,实现项目成果产出、专项目标达成、整体绩效提升的有机统一。三是突出融合性。指标体系在总体框架上符合财政绩效评价的共性要求,具体设置体现科技工作和科技评价特点,在项目层和专项层以“五元”价值作为效益指标,在整体层以创新体系建设和创新生态链构建作为效益指标,全面替换原有的财政效益指标。

怎么评

探索“怎么评”,丰富科技计划绩效评价的视角和方法。

转变过去由政府唱独角戏的评价模式,以及以项目产出、资金使用规范性为主的微观项目视角,通过探索多元的评价方法和视角,对科技计划使命任务的完成情况开展多维度的精准评价。一是强化科技计划整体和专项绩效评价。重点考察科技计划战略布局、创新政策供给、标志性成果产出、

创新体系建设、创新生态链构建等方面的整体效果,努力回答新时期如何优化科技计划组织实施支撑国家和省战略目标实现的时代课题。二是结合区域创新特色完善评价专家库建设。鼓励吸纳来自国家实验室、高水平新型研发机构、科技领军企业、港澳地区的高水平专家参与科技计划绩效评

价,补充吸纳绩效专家、科技评价专家入库。三是拓展识别标志性成果的评价方法。综合采用代表作评价、技术就绪度评价、用户评价、高质量知识产权评议等方法,探索开展非共识评价,对面向世界科技前沿、有价值、有实效的探索给予肯定。

怎么用

强化“怎么用”,完善科技计划绩效评价结果综合运用机制。

将科技计划绩效评价作为新时期科技部门履行资源统筹和综合协调宏观管理职能的重要抓手,有效发挥科技计划评价“指挥棒”、“诊断器”的作用,引导科技部门聚焦使命、转变思路,系统提升科技创新治理能力水平。一是保障科技计划顺利实施和目标达成。对标科技计划设立目标,加强动态绩效管理和风险预警,对评价结果揭示的问题进行分级处理,建立全流程管理闭环,压实主管部门和承担单位主体责任,确保科技计划整体绩效目标实现。二是支撑多评价主体“评用结合”。引入行业主管部

门、行业用户、行业协会(学会、研究会)、科技服务机构、投融资机构等主体参与评价活动,建立评价结果共享机制,将其他主体的评价结果作为科技计划绩效评价的有力补充,推动科技计划绩效评价结果成为行业评价、投融资决策和成果推广的重要参考。三是强化政府与市场的统筹、财政科技投入的统筹。开展诊断性、对策性、前瞻性评价,通过科技计划布局必要性分析,统筹政府与市场,合理配置科技资源,确保财政科技投入始终服务国家和省的战略目标,在市场有效驱动的应用技术研发领域逐

步退出,集中投入市场不能有效驱动的基础前沿和重大共性关键技术研究,确保科技部门始终聚焦当前及未来发展科技瓶颈;通过科技计划专项全链条差异化分析,统筹财政科技投入,健全科技计划专项之间、部门之间的协同机制,减少项目和经费交叉重复,推动财政科技投入跨部门一体化配置,系统提升省级科技计划在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强区域创新体系建设、构建全过程创新生态链、突破关键核心技术难题等方面的保障和引领作用。